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文件

人社教发〔2022〕16号

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与从业人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队伍对市场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高从业人员对人力资源市场业态发展趋势的认识，根据2022年业务培训计划安排，经商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同意，教育培训中心拟于2022年11月下旬在海南省海口市（或其他非涉疫地区）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与从业人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形势与任务；
- （二）人力资源服务业新技术应用与数字化创新发展；

- (三) 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模式与经营模式创新;
- (四) 人力资源服务业与灵活用工;
- (五) 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建设与发展;
- (六) 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与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

二、培训对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人员。

三、授课师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有关领导、地方部门领导和相关领域专家授课。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下旬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报到、返程各1天,培训4天)。具体时间及报到办法待培训班报名截止后另行通知。

五、培训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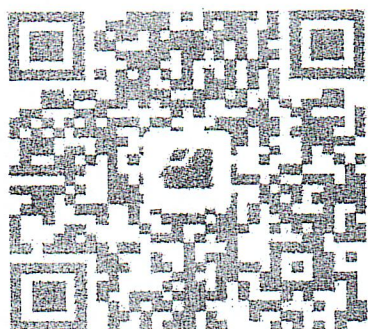
参加培训的学员每人需缴纳培训费3300元(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含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食宿统一安排),全部费用统一开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培训费电子发票,具体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宜

- (一) 报名。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请负责通知本部门或

本行业参加培训的人员，协助做好报名组织工作。请务必于11月11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整填写报名信息。（或登录网址：<https://f.wps.cn/w/kVCAaQl7/>）。

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与从业
人员培训班



（二）接收报到通知办法。请各位学员务必在报名表中准确填写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将在11月14日前后将具体报到办法发送至学员电子邮箱，并以短信方式通知学员查收。

（三）证书。培训结束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为学员统一颁发“培训证书”。

（四）培训要求。请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遵守培训班纪律，我们将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业务培训班管理规定》。

（五）疫情防控。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参训学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检测费用请各单位自行报销），且最近14天内无出入境记录、未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区，无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患者，无发烧、咳嗽等不适症状，本人健康码正常。请参训学员增强责任意识、自我防护意识，落实好日常防护措施，并配合培训班做好检查行程码、健康码、体温检测相关工作，确保培训安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内人员请勿参加培训。

七、联系及报名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人：陈宇忌 娄正麒

联系电话：(010) 64870560 648635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2022年10月21日

